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少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4 年，本届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将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附件：《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

附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5.99 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04 万元，加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1707.68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0 万元，股改净资产折股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可供公司分配的利润为 2836.63 万元。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规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

承兑、信用证等，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视公司实际需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互为对方提供担保；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周少伟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有效。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提名周少伟先生、马强先生、孙伟先生、于景涛先生、孙琰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上述五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与于海燕、徐江宏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房产用于公司经营，租赁期间不超过一年，租赁费用不超过 70 万元；

2、为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要情况向股东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8800 万元（含），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关联交易范围为周少伟、于景涛、马强、孙伟、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琰琰、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其中周少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5000 万元，于景涛出借款不高于 200 万元，马强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孙伟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孙琰琰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200 万元，原力纬达数据服务（山东）有限公司出借款额度不高于 3000 万。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当公司向股东实际借款情形发生时，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

2.回避表决情况：

周少伟、于景涛、孙伟、马强、孙琰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